

96.08.18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9.08.25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7.27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訂定本校美容保健科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積極進行本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就業輔導業務，成立本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當然委員 5 至 7 人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美容保健科業輔導組、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負責策畫、協調下列學生就業輔導工作：
- 一、 辦理就業及生涯規畫系列專題演講。
 - 二、 辦理證照考試，以提升就業技能。
 - 三、 提供校外工作資訊，接受各美容中心及相關機構徵才，推薦學生就業。
 - 四、 聯繫各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機構，協助學生就業問題。
 - 五、 配合完成校級就業輔導委員會之連繫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美容保健科就業輔導組規畫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